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道外区振江街道办事处 采购计划号：哈外政采计划[2024]00495  
处 招标编号：[230104]ZKDC[CS]20240002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乐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司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振江街道办事处采购清冰雪服务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0104]ZKDC[CS]202400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振江街道办事处采购清冰雪服务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清冰雪服务	1期：符合省、市、区及相关单位规定的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1	700000	700000.0000	
合计	¥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街路13条范围（含人行路）面积合计：81949平方米。B类街路1条范围（含人行路）面积：3506平方米。1.江堤二巷（友谊东路—江畔路）、3506平方米。C类街路12条范围（含人行路）面积合计：78443平方米。1.更新街（友谊东路—振江街单号侧）、24030平方米。2.振江二道街（友谊东路—更新街）、16276平方米。3.江堤三巷（友谊东路—江畔路）、1250平方米。4.振江街单号侧（更新街—公益街铁路）、8417平方米。5.迎新街（更新街—道外汽车一队）、5750平方米。6.南新街（振江街口—华能供热集团铁路线）、5760平方米。7.民需街（更新街—飞达物流门）、7224平方米。8.迎新二道街（迎新街—环卫楼铁路线）、3780平方米。9.俊景胡同（友谊东路—北环俊景03地小区绿地）、1100平方米。10.陶瓷大街（中远加气站平房—平房南侧）、800平方米。11.无名路（汽车一队车库—振江社区）、2520平方米。12.江畔路11号通道、1536平方米。（二）、任务及清雪面积计算方式 1.乙方参加清冰雪作业，以办事处通知实际清冰雪街路面积为准，并自行做好清冰雪机械、相关清冰雪工具及人员的准备。2.甲方根据每场降雪量的实际情况，随机分配乙方清冰雪街路，本着先通后净、清一条街、净一条街、达标一条街的原则。3.甲方按照通知乙方实际所清扫拉运街路面积、清理质量和降雪量计算支付清雪费。4.如甲方根据市区要求协助乙方清雪出动铲车、滚刷车、人员等，甲方将按照机械设备和人员出动的次数、时间扣减乙方清雪费。（三）、清冰雪时限 1.特大暴雪清运时限。由于24小时内降雪30mm以上，根据气象部门发布降雪量实况，按照应急预案I级响应组织各方力量参与清冰雪抢险救灾应急工作。2.暴雪、大暴雪清运时限。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5日内清理完毕、6日内拉运完毕。3.大雪、中雪清运时限。B类、C类街路在

降雪过程结束后48小时内清理完毕、72小时内拉运完毕。4. 小雪清运时限。B类、C类街路在降雪过程结束后36小时内清理完毕、48小时内拉运完毕。5.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道路积冰，在管线渗漏恢复后48小时内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清运完毕。（四）、清冰雪标准 根据市、区清冰雪办的相关规定，以及市清冰雪办实际对各区清运质量的要求，我区今年清扫拉运工作具体标准如下：1. A类、B类街路清冰雪作业达到车辆畅通，街路两侧无残雪、雪堆、冰包，路见本色。拉运达到街路雪堆无遗漏、无残冰残雪的标准。2. C类街路（硬化路面）清冰雪作业达到无冰包冰棱，路面平整、车辆和行人通行方便的标准；拉运达到无雪堆遗漏的标准。3. 各类管线跑、冒、滴、漏形成的积冰清理作业达到清根见底，不影响车辆正常行驶的标准。（五）、相关要求 1. 乙方需自行配齐清冰雪所需的机械设备和足够的清雪人员，确保在市、区要求的时限内进场清雪并达到验收标准。甲方若给乙方提供铲车、滚刷车等机械清雪设备，用油、维修费用和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要保证合理使用各项设备，并保证完好无损。2. 按照市、区清冰雪指挥部“绿色清冰雪”的要求，乙方不得私自使用融雪剂，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共\_\_\_\_\_天。
-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至2025年05月31日。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 4、付款期数：一期 ▼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竣工验收	中标下浮率(%) 0.15 (1期：支付比例100%，结合道外区清冰雪指挥部下达的清冰雪作业指令，降雪周期结束后，按照区清冰雪指挥部下达的清冰雪作业场次、实际作业面积核算每场次的清冰雪费用。注：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清冰雪作业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参照清运场次、雪量大小等因素），根据区财政的资金情况适时拨付清冰雪作业资金。结算标准为大雪0.6元/m <sup>2</sup> /场；中雪0.5/m <sup>2</sup> /场；小雪0.4/m <sup>2</sup> /场，如遇特大暴雪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上述价格包含清雪和拉运费用。），以街道办事处通知实际清雪场次、街路面积、清理质量和降雪量等计算金额为准。	700000	7	2025-06-0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负责对乙方清运冰雪的作业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验收。2. 乙方清理不达标的街路（整改后还未达标的）第一次扣除1000元/场，第二次、第三次扣除2000元/场。三次以上甲方约谈乙方后未能及时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3.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帮助办理卸雪证票。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

费。甲方如因财政拨款不及时、乙方全额垫付人员机械车辆等等支出资金。待财政资金到帐甲方及时支付、不承担其它责任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收取服务费（以甲方通知实际清扫拉运街路面积为准）。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等或损坏市政公用设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与甲方无关。 6.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清冰雪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清雪车辆。使用期间车辆的司机、加油费、维修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和清冰雪期间结束后要保证车辆完好，如果发生一切交通事故，都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每场清冰雪工作结束后、乙方先行全额垫付清冰雪人员机械车辆等支出资金不得拖欠。。

##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方所有。

无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 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35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 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1. 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甲方不结算清冰雪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未结算的清冰雪费用，乙方要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甲方可终止合同，不支付乙方或酌情扣除本场次清冰雪费用总额的5—30%予以处罚。（1）乙方不具备合同约定的机械化清冰雪能力。（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清运冰雪，且清冰雪达不到标准或不能按时限完成清运任务；被市、区相关部门通报等由清运冰雪造成的不良影响。（3）由于乙方清运冰雪工作不达标，被市、区清冰雪指挥部黄牌警告或被媒体批评上“黑榜”。（4）、乙方清冰雪没有按照市、区清冰雪指挥部清雪令或甲方通知为准，没有按照甲方统一安排，不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达清冰雪现场的。（乙方清扫第一次冰雪的结算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保险）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35000

履约担保期限：1年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并办理资金结算后，采购人应退回履约保证金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哈尔滨市道外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补充条款

无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11月21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11月21日</u>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东北新街200号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地灵街50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崔学辉
委托代理人: 李欢	委托代理人: 崔学辉
电话: 88983205	电话: 13704808313
电子邮箱: ceb_zj@126.com	电子邮箱: 13704808313@163.com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北新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春支行
账号: 1209102574819451	账号: 08046801040010164
账号名称: 哈尔滨市道外区振江街道办事处	账号名称: 哈尔滨乐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150000

